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貴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08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37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083號

被 告 林貴花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

8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貴花(受傷部分未提出告訴)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7時16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崇德路與崇德十八街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李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，沿崇德路由南往北方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致林貴花之車輛車頭與李銘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李銘受有左側脛骨骨折、左側第一拇趾趾間脫臼、左側第五指遠端部分創傷性截肢、左側第四指指骨骨折之傷害。林貴花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貴花、告訴人李銘於警詢之供述。

01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2 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
03 錄影檔案光碟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4 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
05 表、。

06 二、核被告林貴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7 嫌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
08 員，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
09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
10 參，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11 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16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19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